# **文物借用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博物馆****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为了更好地保护和利用国有文物，促进文物事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博物馆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合同当事双方友好协商，现就        （以下简称乙方或承借人）向        博物馆（以下简称甲方或出借人）借用国有文物的有关事宜自愿达成协议如下，并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借用文物的名称和数量****

乙方向甲方借用由甲方依法收藏的国有文物        等    件，文物的具体名称、数量、质地、状况以本合同附件的《文物名录》为准。文物借用期内文物的所有权、管理权不变，借用期满乙方应无条件将文物返还给甲方。

### ****第二条 借用文物的期限、用途****

乙方借用甲方文物用途为进行科学研究，借用文物的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经合同当事双方协商一致后借用期限可以延长。

### ****第三条 文物点交的时间和方式****

甲方于    年    月    日前将全部文物运抵乙方，展品抵达乙方后双方授权代表在乙方对全部文物进行入馆点交，点交过程中点交人员将对文物的名称、数量等情况与本合同附件中的《文物名录》进行核对，对于双方确认的重点文物，还需要对残损情况进行核对，并对文物现状拍照确认，填写有关点交记录。如遇文物实际情况与《文物名录》不符的，双方应对不符事项及目前实际情况在点交记录上进行详细记录，点交结束后双方授权代表在点交记录上签字确认。乙方自入馆点交结束之时起对文物承担保管责任。

### ****第四条 乙方文物保管责任****

自甲方文物点交给乙方结束之时起，直至乙方将文物交还甲方之时止，乙方承担文物的全部保管责任。文物如因乙方保管不善造成丢失或损坏时，由甲、乙双方共同委托专家对文物价值及损失情况进行评估，提出损失金额，乙方应依此予以赔偿，损坏后的文物仍归甲方所有。

### ****第五条 文物保管技术要求****

借用期限内，乙方应根据甲方文物的具体情况，做好保管工作，为文物提供良好的保管环境。乙方提供的文物库房或研究用房应具备防尘、防潮、防虫、防紫外线、防火、防盗、防震等相关条件，并制定有效的定期巡查制度，随时观察文物情况，如有异常应及时告知甲方并协商对策，如乙方未尽告知造成文物毁损，则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 ****第六条 承借人权利与限制****

1.乙方可以在保管期限内针对保管文物开展学术研究活动，但此类研究活动以不对文物构成实质性损坏为限；

2.在借用期限内，乙方可以将借用文物用于其馆内展览陈列，但乙方在陈列中应设有“        博物馆藏品”字样或具有相同意义的标识，陈列活动不得对文物构成实质性损害；

3.在借用期限内，乙方可以在不损害文物的前提下，对借用文物进行拍照、传拓，并可将拍照、传拓形成的照片、拓片用于乙方学术著作或公益性宜传品中，但乙方如需将上述照片、拓片用于商业用途则须与甲方另行协商并取得甲方书面授权；

4.在借用期限内，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认可不得将文物转交任何第三方借用或展出，乙方如需利用借用文物从事外出展览或其他超出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以外的用途均须事先与甲方进行协商并取得甲方书面授权。

### ****第七条 借用人权利****

1.在借用期限内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保管、安全工作进行检查，并对不当之处提出意见；

2.在借用期限内，甲方有权在不影响乙方研究的情况下根据工作需要临时性提用或提前取回部分借用文物。临时性提用或提前取回借用文物需提前告知乙方，经乙方同意，并依乙方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办理点交手续。

### ****第八条 借用人附随义务****

1.甲方交付的借用文物有瑕疵或者按照借用文物的性质需要采取特殊保管措施的，甲方应当将有关情况告知乙方，甲方未尽告知义务，致使借用文物受到损失的，乙方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2.甲方保证对《文物名录》中的全部文物享有合法的支配权，不侵害任何第三方利益；

3.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保证不与任何第三方就同一借用文物订立相同或相类似的借用合同；

4.甲方负责办理借用文物的行政许可或备案手续，并将行政许可或备案手续复印件在办理文物点交时一并交给乙方。

### ****第九条 紧急情况处理****

借用期限内，如出现紧急情况，乙方应立即采取必要措施抢救保护文物并拍摄现场，同时及时通知甲方，并写出相关报告交给甲方，具体的文物保护方案与责任承担情况由双方代表另行协商。

### ****第十条 文物包装与运输****

文物到馆和离馆的包装与运输工作均由甲方负责。甲方应采用确保文物安全的包装和运输方式完成包装和运输工作，如因包装和运输原因造成文物毁损，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十一条 文物离馆****

1.借用期限终止后，乙方应将全部文物原样交还甲方，文物离馆的包装和运输工作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工作人员负责，文物离馆前双方授权代表在乙方所在地对全部文物进行离馆点交，点交的过程与入馆点交一致。

2.如遇文物实际情况与《文物名录》以及入馆时的点交记录不符的，双方应对不符事项及目前实际情况在点交记录上进行详细记录，点交结束后双方授权代表和有关人员在点交记录上签字确认。

3.如发现文物损坏，甲方在离馆点交结束前应及时声明，并根据合同约定调查损坏原因、分辨责任，乙方自离馆点交结束之时起不再对文物承担保管责任。

### ****第十二条 补偿费用****

经双方协商确定，乙方一次性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大写）        （￥    元），作为借用文物的补偿费。补偿费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甲方支付。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双方均应忠实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均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约定如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元），因一方违约给另一方或第三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在支付违约金以外另行根据守约方遭受损失的实际情况向另一方或第三方进行赔偿。

### ****第十四条 合同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应通力协作，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由双方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妥善解决。

### ****第十五条 合同续延、变更与解除****

借用期限可以因双方协商一致而延长，借用期限延长应由双方签订书面的续延协议，续延协议订立后本合同有效期随借用期限自动续延，双方无需另行签订合同。本合同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变更或解除合同均需由合同当事双方订立书面协议。

###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定义：指在本协议签署后发生的、本协议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上述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国际或国内运输中断、流行病、罢工，以及根据中国法律或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一方缺少资金非为不可抗力事件。

2.不可抗力的后果：

（1）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2）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并在其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

（3）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各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4）金钱债务的迟延责任不得因不可抗力而免除。

（5）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与法律适用****

1.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    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本协议的制定、解释及其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纠纷之解决，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的约束。

### ****第十八条 附则****

1.本合同由主文和合同当事双方代表按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原则订立的附属文件共同构成，合同主文与各项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且不可分割。除非以书面形式由各方签署和作出，否则不构成对本协议的有效修改。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借用期限届满双方不再续延，全部文物经点交离馆或双方协议终止时失效。

3.本合同主文、附件均一式两份，合同当事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附件：《文物名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藏品名称 | 普查登记号 | 博物馆 | 藏品年代 | 是否可移动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